附件1：

2023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

专项资金增资扩产奖励项目

（封面）

**项目单位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**

　我单位郑重申明：此项目申报资料完整准确、真实有效，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如有违反有关政策文件要求，以及存在材料不实、虚假或瞒报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项目负责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 （手机）**

**项目经办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 （手机）**

**2023年 月 日**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，不能印章）：

**注意：封面、骑缝和承诺书须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。**所有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必须编制页码、目录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

申请资料目录

1. 封面目录；（页码）

2. 项目申报承诺书；（页码）

3. 项目基本情况表；（页码）

4. 项目申请报告；（页码）

5.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（联系人）的身份证复印件 /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（当经办人（联系人）非法定代表人时）；（页码）

6. 申报企业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（税审报告）或财务报表。（页码）

7.投资主管部门核准、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。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”项目代码回执（项目单位登录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打印获取）。（页码）

8. 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不动产权证。

9.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项目单位新建或扩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的佐证材料。填写申报奖励的新建或扩建工业厂房投资明细表、新购置生产设备投资明细表和明细表汇总，提供对应的相关合同（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合同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），工程结算证明材料（包括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，工程计价明细表，工程竣工造价结（决）算书等），发票，付款记账凭证，银行付款回单，确认资产的记账凭证，工程或设备（含铭牌）固定资产照片等相关资料。每份合同对应的工程结算证明材料、发票、付款记账凭证、银行付款回单、确认资产的记账凭证、照片等按顺序排序整理装订**。**（注：支持入库的核心材料）（页码）

10. 项目建设存在关联交易的，项目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（包括交易双方（多方）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、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及价格公允性佐证资料）

11. 项目建设现场图片; （页码）

12. 项目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。（页码）